

关于征集 2018 年年度教代会会议题的通知

转发各系、处室
科室、清场、整理
出议题

陈兴
25/4-2018

后勤与基建管理处:

按照教育部《学校教职工代表大会规定》第十七条“教职工代表大会每学年至少召开一次”的要求,为做好学校 2018 年年度教代会筹备工作,现征集教代会会议题。

《学校教职工代表大会规定》中教职工代表大会的职权有八条,其中包括:

- 1、听取学校发展规划、教职工队伍建设、教育教学改革、校园建设以及其他重大改革和重大问题解决方案的报告,提出意见和建议;
- 2、讨论通过学校提出的与教职工利益直接相关的福利、校内分配实施方案以及相应的教职工聘任、考核、奖惩办法;
- 3、通过多种方式对学校工作提出意见和建议,监督学校章程、规章制度和决策的落实,提出整改意见和建议。

请贵单位根据教代会职权的规定,提前确定拟提交学校教代会听取、审议或讨论通过的议题,并经分管校领导批示,5月7日前通过 OA 将议题报送至校工会。

校工会

2018 年 4 月 23 日